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天润”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广州维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维动”或“甲方”）与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就签署协议支付义务事宜进行了诉前保全，未进入诉讼程序，最终达成和解，和解协议约定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分三期各支付 1,312.5 万元给广州维动。详情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披露重大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现因公司未按期支付上述款项，广州维动再次向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情况如下：

1、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广州维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 39,375,000 元。

2、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广州维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违约金 12,042,187.5 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完毕。

3、驳回广州维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 298,886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303,886 元，由原告广州维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103,886 元，被告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00,000 元。

公司将积极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